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于**2025年5月25日14:30前**，携带相关证件到候考室（设在河源市卫生学校A栋教学楼一楼）签到，其中考试方式为“笔试+面试”的考生需携带身份证原件、笔试准考证，考试方式为“面试”的考生需携带身份证原件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证件不齐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须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,考完离场时领回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三、为便于面试组织，已对考生进行分组。面试前，由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试试室，各组考生再进行组内抽签，决定面试先后顺序，考生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四、考生不得穿（戴）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、徽章参加面试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、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六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主评委的指令回答问题，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号显示，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评委加分、复试或复查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；整场面试结束后，统一张贴面试成绩。

八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九、面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在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布总成绩、入围体检名单、体检有关事项。